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778号

黄燮尧: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诉被告黄燮尧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结果告知书等材料。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48659.5元以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和手续费(暂计至2026年3月10日的利息1830.65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437.49元和手续费1366.2元;自2026年3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以实际未还的透支金额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还款违约金以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5%计算;手续费按申请时的分期手续费率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款项暂合计53293.84元)。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上午十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